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用于“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芳：_____

杨世林：_____

年 月 日